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调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韩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韩波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韩波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韩波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韩波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就韩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公司董事会表示衷心感谢。

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补选江爱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江爱国先生简历：

江爱国，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1995年7月参加工作，200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沈阳恒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江爱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除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